



电力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乙 方： 河南豫邦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17 日



电力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乙方：河南豫邦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调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使工程如期顺利完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航空港校区一期建设工程基建电施工项目

第二条 工程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岗办事处前吕村、庙后村、张堂村；

第三条 工程内容：

3.1 本工程为：从待建 2#杆塔 T 接下线，工程地块内安装 5*630kVA（合计 3150kVA）的变压器，电力电缆敷设路径约 150 米，架空电缆敷设路径约 1780 米等采购及安装工程；

3.2 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设备、电缆及线杆等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培训、保修、售后服务、办理用电送电手续等，保证按期通电。

第四条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供电部门的验收、包送电。

第五条 施工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计划工期 20 日历天完成全部施工和送电任务，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



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停水、停电、节假日、政府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扬尘治理管控、大型会议、大型活动等）等不利因素导致的工期延误，上述情形导致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工期，也不补偿任何费用。

第六条 合同价款

6.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柒万肆仟伍佰柒拾肆元捌角玖分（¥2074574.89 元），含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 200000 元）。

6.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第七条 设备、主材供应：

本工程内所有设备、材料均由乙方采购，在采购前相关的质量须经甲方同意认可。乙方应保证所供的设备、材料均符合国家标准且第三方检验合格，高压设备是需经电力部门认可的合格产品且符合设计要求。经甲乙双方开会商议，乙方选用主要设备品牌如下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拟选厂家品牌
1	电缆	ZR-YJLV22-8.7/15-3*240	金水
2	架空线	JKLYJ-10-120	金水
3	变压器	S13-M-630kVA	华辰
4	高压断路器	与图纸参数一致	天正
5	低压开关	与图纸参数一致	天正
6	电容	与图纸参数一致	指月
7	微机保护	与图纸参数一致	上海南自

第八条 付款方法

8.1 工程款支付办法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即 622372.47 元，大写（陆拾贰万贰仟叁佰柒拾贰元肆角柒分）；设备到场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60%，即 1244744.93 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肆仟柒佰肆拾肆元玖角叁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过相关电力部门验收，并通过甲方组织的移交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5%，即 1763388.66 元，大

写（壹佰柒拾陆万叁仟叁佰捌拾捌元陆角陆分）；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乙方先向甲方缴纳审定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甲方再向乙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质保期结束后乙方无违约行为且工程无质量问题的，甲方无息退还乙方质保金。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合规发票和相应资料，未能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乙方如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付款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如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造成无法进行结算程序无法进行支付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8.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人民币：103728.75，大写：壹拾万叁仟柒佰贰拾捌元柒角伍分。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在签订合同前交至甲方。

履约保证金返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过相关电力部门验收，并通过甲方移交验收后，且承包人无违约行为时，无息退还。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可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全部支付违约金的，甲方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第九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9.1.1 提供用电申请所需要的资料；
- 9.1.2 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支付工程款；
- 9.1.3 协助乙方协调施工工地周边关系、协调乙方与工地其他单位之间的配合；

9.1.4 提供详细的施工图纸;

9.2 乙方权利和义务

9.2.1 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

9.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程款发票;

9.2.3 严格按照现行规范、标准、相关部门要求、设计、合同约定等,做好自检工作,确保工程质量;遵守施工规范,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9.2.4 乙方负责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及相关手续的办理;

9.2.5 乙方应保证不影响其他施工进度,出现纠纷需服从甲方安排;

9.2.6 乙方应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严密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并对工程施工人员及工人加强安全文明教育,因乙方违章作业或乙方采取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不力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及第三人的全部损失。如出现人身伤亡或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事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

9.2.7 乙方应保证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因拖欠工人工资导致人员闹事或延误工期的,乙方负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如出现乙方工人闹事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第十条 质量与验收

10.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具备隐蔽条件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应联合监理工程师(如有)及甲方进行自检,并以书面资料存档。

10.2 调试:工程具备调试条件,乙方组织调试,并在调试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监理等现场管理人员;

10.3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定的

合格标准，并通过相关电力部门验收；

10.4 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组织验收，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乙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进行验收，保证验收合格并成功送电。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应签署竣工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重新申请验收。验收不合格按照逾期竣工承担违约责任。如经整改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工程保修：

11.1 工程质保期为 2 年，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2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工程维修、设备维护并承担全部费用；

11.3 质保期内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工程维修及维护；

11.4 如果乙方不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质保责任，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乙方承担，如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不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质保责任的次数累积达到三次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安全施工

12.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及第三人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12.2 乙方应妥善保管现场的设备及材料；乙方负有安全保管责任；

12.3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

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乙方需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乙方支付。

第十三条 工程代表：

13.1 甲方代表： 王龙

职务 科长

联系方式： 13460201349

通讯地址：

13.2 乙方代表： 冯应举

职务： 项目经理，授权范围： 以乙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航空港校区一期建设工程基建电施工项目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联系方式： 18736059280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城发金岱智慧产业园 16 栋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4.1 乙方工作人员及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

14.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清理垃圾，将垃圾外运出项目现场，并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

14.3 本工程的所有变更及签证，均应根据《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建设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办法（修订）》（校建字〔2024〕79号）规定的程序完成全部审批并经甲方签章后方可生效，否则甲方不予认可。对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超出工程量清单范围及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和认可。

14.4 乙方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规定，负责办理施工相关手续；

14.5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使用、维护和管理培训，保证甲方的应用效果满足需求。

14.6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未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变更，一律不予认可，在工程结算时不予以价格调整。经甲方、监理人共同书面认可的变更（设计变更单、工程联系单、技术核定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单]等），在工程结算时予以价格调整。

估价原则按以下顺序：

（1）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相同项目的单价认定；

（2）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但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项目的，其价款由甲方与乙方根据国家、省、市计价规范及郑州市主管部门发布的价格信息、市场价格确定，并执行合同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同比优惠率。

（4）当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分部分项工程费以及以此为基数计算的所有费用均取消（措施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等）。

价款调整时间：价款调整在工程结算时进行。

14.7 违约责任：

（1）乙方从接到甲方通知起按约定工期完成清单范围的所有施工内容，不计取赶工费，如延误工期，乙方除须继续施工直至完工外，还须自延误之日起按照 30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乙方负有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责任，工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每发生一次安全事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如对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或第三人的一切损失，如出现人身伤亡或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事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

证金，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不足的，乙方应予补足。

(3)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专业技术人员，否则乙方应按照 5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4) 合同签订后，若乙方将工程转包、分包、挂靠施工或允许第三人借用乙方资质进行施工，存在以上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该合同，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不予支付全部工程款，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已经支付款项的，由乙方全部退还甲方，若因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其他实际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 工程竣工后，经甲方审计部门进行审计结算，按照《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实施办法（修订）》（校审字〔2022〕1 号）执行：

工程项目结算审计核减率达 15%（含 15%）以上的，乙方除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外，还须向甲方缴纳审定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

工程项目结算审计核减率达到 10%（含 10%）-15%的，乙方除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外，还须向甲方缴纳审减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工程项目结算审计核减率达 8%-10%的，乙方须承担 50%的审计费用；

工程项目结算审计核减率 8%（含 8%）以下的，乙方不承担相应的审计费用。

按照以上约定由乙方承担的审计费用和违约金，甲方财务处在竣工结算支付时，将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6) 项目涉及到的全部违约金，甲方均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不足以全部支付违约金的，甲方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需在 5 日内足额补足。

第十五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5.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 双方发生争议时, 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 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5.2 如双方出现争议调解不成的,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附则:

16.1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16.2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 甲方执捌份, 乙方执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乙方(盖章): 河南豫邦电力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 郑州郑东新区文苑西路 15 号 单位地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治路 17

号金岱智慧产业园 16 号楼 1 单

元 106 号

电 话: 0371-60916081

电 话: 0371-58569988

邮 编: 450046

邮 编:

开户银行: 商行郑州大学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英协路支行

账 号: 1702621509024904667

账 号: 941002010003878922

日 期: 2025. 4. 17

日 期: 2025. 4. 17